

2024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重大进步，助力阎良区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不断现代化。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1.主动公开情况。2024 年，阎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市政府政务公开办要求，及时通过区政府网站转载发布了相关重要政务信息 2175 条。区政府办全年组织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活动 7 次，在线征集活动 8 次，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加强政民互动。

2.依申请公开情况。2024 年，阎良区政府办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案件 0 宗。

3.政府信息管理情况。2024 年，阎良区政府办严格落实相关公开制度，实现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制定了《阎良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等，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规范、高效、便民。

4. 平台建设情况。2024年，阎良区政府办结合我区政务公开工作整体情况，对阎良区政府网站功能进行改版优化。进一步提升了政府网站信息阅读查找的便利性。截至目前，网站共开设栏目及子栏目549个，做到了保障有力，信息公开及时规范。着力推进部门政务新媒体整合建设，对维护不规范的政务新媒体进行了排查注销，新注册报备政务新媒体0个。截至目前，全区政务新媒体共16个（微信公众号12个，视频号3个，微信小程序1个）。

5. 监督保障情况。2024年，阎良区政府办进一步明确了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分管领导和各科室工作责任，确定了本单位政务公开牵头科室（行政效能推进科）和专职工作人员。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问题和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区政府办公室作为全区政务公开工作的协调督促部门，在进一步发挥作用方面还要持续强化。二是区政府办公室注重日常对其他单位的督促协调，但本单位内部相关新闻动态类信息，公开还相对较少。

改进措施：一是充分发挥区政府办公室协调全区政务公开工作的作用。加大政务公开工作监督力度，定期对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区政府网站信息保障工作、政务新媒体信息保障工作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工作进行检查和通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各单位进行整改。二是加强政府办内部自身政府信息的公开工作。建立和完善政府办内部各科室信息公开发布的机制，及时公开发布政府办的机构领导、机构职能、部门动态、建议提案等相关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0。

